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表决,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718,933.60	625,000.00

注: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投资总额为51,591万美元,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进行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合计		695,733.60	601,800.00

注: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投资总额为51,591万美元,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进行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审议程序;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625,000.00万元调整为601,800.00万元;2、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165,000.00万元调整为141,800.00万元;4、项目投资总额由718,933.60万元调整为695,733.60万元
释义	释义	补充“本预案(二次修订稿)”释义,指“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625,000.00万元调整为601,800.00万元;2、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165,000.00万元调整为141,800.00万元;3、项目投资总额由718,933.60万元调整为695,733.60万元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625,000.00万元调整为601,800.00万元;2、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165,000.00万元调整为141,800.00万元;3、项目投资总额由718,933.60万元调整为695,733.6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由165,000.00万元调整为141,800.00万元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625,000.00万元调整为601,800.00万元;2、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165,000.00万元调整为141,800.00万元;3、项目投资总额由718,933.60万元调整为695,733.6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表决,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718,933.60	625,000.00

注: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投资总额为51,591万美元,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进行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假设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末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42,378,4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1,800.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141,261,526股为基础,并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根据公司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5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16.01万元。受钴产品市场行情等多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净利润相比2017年、2018年较大幅度下滑,未能合理反映公司的盈利水平,因而本次测算适当提高2020年预测净利润水平。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25%;(3)较2019年度增长50%。

8、假设公司2019、2020年度不存在其他股权稀释的事项。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41,261,526	1,141,261,526	1,483,639,983
假设情形1: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53.48	11,953.48	11,953.4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16.01	6,816.01	6,81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0.1062	0.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0605	0.0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4,775.00	899,911.97	951,99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33%	1.26%
假设情形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53.48	14,941.85	14,941.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16.01	8,520.01	8,52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0.1327	0.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0757	0.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4,775.00	901,406.15	953,48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66%	1.57%
假设情形3: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53.48	17,930.22	17,930.2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16.01	10,224.01	10,22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0.1592	0.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0908	0.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4,775.00	902,900.34	954,98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99%	1.88%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上述三种假设情形下,均有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合计		695,733.60	601,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完善公司在镍原料端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目前在钴新材料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正在致力于在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成为行业领导者。如所述,随着锂电池高镍化的发展趋势,未来镍资源及相关冶炼加工产能将在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截至目前,公司已投产和在建三元前驱体产能合计10万吨/年,其中:全资拥有的三元前驱体产能5.5万吨/年,该等产能均已建成投产;与LG化学和POSCO合资建设的三元前驱体产能合计4.5万吨/年,该等产能目前正在建设或已进入产线调试、试生产阶段。未来三年,公司规划将全资拥有的三元前驱体产能提升至15万吨/年以上,合资建设的三元前驱体产能提升至13万吨/年以上。公司规划上述三元前驱体产能生产所需原料主要由公司自有产能供应,其中所需的镍金属量将超过10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将较好地保障公司国内镍精炼业务和三元前驱体业务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镍原料端的产业链布局。

2、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契合下游客户快速增长需求

公司依托垂直一体化产业链、钴新材料产能规模、在锂电新材料领域的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和突破、先进的装备与品质管理、全球钴行业率先开展的负责任钴供应链管理体系等领先优势,先后获得了LG化学、POSCO、L&F、BASF、当升科技、巴莫科技、振华等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的高度认可,进入到LG化学、SK、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电池厂商的核心产业链,产品已开始大规模应用到大众MEB平台、雷诺日产联盟、沃尔沃、路虎捷豹等欧美高端电动汽车。随着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上述企业对于上游新能源材料的需求量亦将持续增长,公司将凭借稳定供应链和位于行业前列的产能规模获取更多的订单量。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拥有充分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可能下降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强研发与业务升级、加强对外合作、加强销售和品牌建设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和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巩固并拓展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围绕“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路径,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充分发挥资源、冶炼、材料、市场的产业协同优势,做强一体化产业链;放大三元前驱体、钴新材料的多品种、系列化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立体化营销优势,实现主导产品的产量、销量增长。综上,公司将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钴新材料行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建设、基础管理、基本功提升,增强总部和产业集团的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三)加快资源整合,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山投资和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谢伟通和陈雪华,为降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所采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关于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针对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期间内,本人未通过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在本人参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间调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单建斌、冒小燕、王旭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7.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77.50万股,预留38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